



《減廢回收約章》 — 申請須知 (適用於：私人住宅屋苑/大廈)

1 有關《減廢回收約章》

- 1.1 為推動私人住宅處所住戶培養廢物源頭分類的習慣，並確保回收物得到妥善處理，環境保護署(環保署) 推出《減廢回收約章》予私人住宅處所，以提升私人住宅處所住戶的回收意識及習慣。
- 1.2 私人住宅處所的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居民組織在簽署《減廢回收約章》時，須承諾在處所內便利居民的地點提供分類回收設施，協助和鼓勵住戶進行源頭分類和利用處所內的回收箱乾淨回收各類常見回收物，包括紙張、金屬、塑膠、玻璃容器、紙包飲品盒及廚餘等，並妥善交由可靠的回收商處理、備存各類回收物的收集和運送紀錄，以及定期向居民公布季度性回收數據，以提升回收物管理績效。
- 1.3 除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居民組織外，私人住宅處所的保安公司及清潔服務公司亦可在獲相關居民組織的同意後，代表其處所向環保署申請簽署《減廢回收約章》。
- 1.4 環保署亦接受其他私人住宅處所，包括過渡性房屋項目、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屋苑的營運組織或其代表申請簽署《減廢回收約章》。
- 1.5 環保署會在收到申請後評估有關處所是否符合參加條件(見下文部分 2)，並向有需要的處所提供適切的技術支援。
- 1.6 環保署會在網上公布《減廢回收約章》的參與者名單。
- 1.7 《減廢回收約章》參與者可獲發證書及標貼，於住宅樓宇大堂展示。

2 參加條件

- 2.1 參與的私人住宅處所須盡可能為每座住宅樓宇設置至少一套分類回收桶，而其擺放的位置須在樓宇的出入口附近或便利居民進行回收的地方。
- 2.2 每套分類回收桶須至少收集六種可回收物料，包括紙張、金屬、塑膠、玻璃容器、紙包飲品盒及廚餘（傳統或智能廚餘回收桶皆可）。不過，如單幢大廈因公共空間限制而未能安裝廚餘回收桶，可以只安排回收其他五種回收物。
- 2.3 如申請處所正申請環保署的家居廚餘回收項目（包括「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支援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箱技術以收集及回收廚餘」以及「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在成功設置廚餘回收桶前可以暫時只安排回收其他五種回收物。
- 2.4 申請人須為各類回收物（即上述 2.2 項）安排可靠的回收商妥善處理回收物，亦可把回收物交往「綠在區區」設施（廚餘除外）。申請人須每三個月提交一次證明文件，例如最近一次由回收商或「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發出的回收物收集紀錄或單據等，以供查閱。
- 2.5 如申請人尚未於其處所內設置上述 2.2 項所指的回收設施，或未曾為各類回收物安排可靠的回收商，可聯絡環保署的綠展隊（電郵：enquiry@epd.gov.hk；電話：2838 3111）以獲得減廢回收的技術支援，包括申請免費回收桶；提供有關回收桶供應商、回收物收集服務、乾淨回收的宣傳教育資訊；協辦減廢回收推廣活動等。

3 申請辦法

3.1 步驟一：遞交申請

- 請填妥申請表格（附件），並連同申請表格乙部(II)中的證明文件，一併遞交至環保署減廢與資源循環辦公室（電郵：recyclingcharter@epd.gov.hk；傳真：2909 9521）。
- 請注意，申請表格的甲部、乙部（包括 I、II、III 項）及聲明中所有部分均須填寫。如有關項目為不適用或未能提供有關資料，請填上「不適用」。
- 提交申請時，請於標題註明「申請簽署《減廢回收約章》」。
- 成功獲批的申請人將收到確認電郵。

步驟二：定期提交回收報告

- 申請人須每三個月一次向環保署提交由回收商提供的回收物收集紀錄或單據以資證明住宅所收集的各種回收物，例如紙張、金屬、塑膠、玻璃容器、紙包飲品盒、廚餘及其他可重用／可回收物料已妥善交予可靠的回收商。有關紀錄或單據須於成功簽署約章後每季的首三個星期內，以電郵或傳真至環保署減廢與資源循環辦公室（電郵：recyclingcharter@epd.gov.hk；傳真：2909 9521）（例如申請人於七月參加約章，則需於十月首三個星期內提交紀錄或單據）。
- 提交時，請於標題註明「《減廢回收約章》：回收物收集紀錄(住宅處所名稱，月/年)」（例如：《減廢回收約章》：回收物收集紀錄(卓越花園，8/2024)）。

- 3.2 申請人須確保遞交申請時填報的資料詳盡確實，環保署並無責任向申請人索取額外資料。
- 3.3 申請人必須應環保署的要求，提供任何有關申請所需的額外及/或補充資料，否則環保署將未能處理其申請。
- 3.4 申請人如欲更改申請表格上的登記資料，須以電郵或傳真方式通知本署，並須列明生效日期及遞交有關證明文件(如適用)，以便辦理(電郵：recyclingcharter@epd.gov.hk；傳真：2909 9521)。
- 3.5 申請以每個屋苑或樓宇為單位，重覆的申請不會獲處理。環保署保留所有權利，包括撤銷任何已獲批准參加《減廢回收約章》的權利。

4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4.1 收集的目的

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是供環保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在處理申請時所用。申請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在申請表格內提供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亦可向環保署申請把部分資料保密，不予公開。不過，如沒有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申請可能不獲處理。

4.2 公開資料

環保署可能會把申請表格和證明文件存檔，亦可能會把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編入參與《減廢回收約章》的私人住宅處所的名單/目錄，供公眾查閱。如有需要，所遞交的資料亦可能交予其他部門/機構/人士，以便予以核實或作其他與申請有關的用途。

4.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你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向環保署提出。

5 聯絡我們

5.1 如有任何查詢，可透過下列方式與本署聯絡：

電話：2838 3111
傳真：2909 9521
電郵：recyclingcharter@epd.gov.hk